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7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1,413,610股，发行价格为3.8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0.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5,303,599.7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696,390.43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11号）审验确认。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页岩气射孔技术服务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

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16145300074210905	58,057,086.49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4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61.67万元(按一年期LPR利率3.7%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4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1、通源石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通源石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通源石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